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場地及設施租借管理辦法 109.7.8

- 一、 為管理與充分使用校內各項設施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校可租借之場地包括行政大樓恩德堂、小禮堂、聖堂、大團輔室、一樓會議室、二樓會議室、普通教室、韻律教室、學生宿舍(德賢樓、索菲樓含第一、二、三自習室)、聖心樓演講廳、家政教室、縫紉教室、群組教室、索菲電腦教室、第一電腦教室、聖心樓團輔室及籃球場、運動場、校友交流室。
- 三、 申請使用及租借手續：
 - (一) 本校及聖心小學教職員—請填寫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內場地租借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校外單位—須先備函經本校同意後向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(填寫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內場地租借申請表)。
 - (三) 退休同仁及校友—須經本校同意後向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(填寫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內場地租借申請表)。
- 四、 凡申請租借手續者，均有維護公物、保持清潔、遵守秩序之責任，租借期間除原有設備外，借用者欲增加佈置，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後，由租借者自行處理。使用後應恢復原狀，若有損壞建築物及設備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 凡申請租借各項場地及設施者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，否則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規定處理：
 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 - (二) 危害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 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及違背本辦法之規定事項者。
 - (四) 其活動有損場地設施之建築及設備者。

(五) 未經校方同意，對外發售門票或有營業行為者。

(六) 室內禁止燃放鞭炮、火燭等危險物品，並禁止隨地吐痰及攜入飲料食物。

(七) 校園內嚴禁吸菸，違者依菸害防治法處理。

(八) 場景佈置限於租借當日，如需提前場景佈置應預先洽商辦理；租借使用完畢後，需盡速拆卸佈置及恢復原狀。

六、 租用者如因故放棄租用時，不得轉租借他人，並應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總務處否則已繳費者不予退費。本校若有特殊需要須自行使用時，得商請租借者放棄或改期使用，所繳費用予以退還。

七、 校友（僅限本人）借用校園拍攝婚紗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且須在例假日早上8時至下午5時前完成拍攝以免影響上課。

八、 商業行為之廣告及連續劇拍攝一律不租借，若拍攝內容與本校有關則另案處理。

九、 本校及聖心小學教職員使用各場地，付費原則如下：

(一) 於教學時間內均無需付費，僅需向主管處室登記，以利調整編排使用時間。

(二) 非教學時間內，屬於教學活動，聖心樓演講廳、縫紉教室、恩德堂、小禮堂、聖堂、普通教室、籃球場、運動場等，無需付費，僅向總務處登記；非屬教學活動，依租用費用標準繳交費用。

(三) 非教學時間內，使用家政教室及索菲電腦教室均需依租借費用標準付費，並需小心注意用火安全、設備維護等事項。

十一、場地付費標準及管制單位如下表：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冷氣費 (每小時)	管制 單位	備註
恩德堂(每次 4 小時)	12000 元/次	-	總務處	不足 4 小時，仍以 4 小時計算
家政教室、縫紉教室	3000 元/日	400 元	總務處	
電腦教室(第一、索菲)	3000 元/日	400 元	資訊室	
聖心樓演講廳、小禮堂、 二樓會議室	3600 元/日	300 元	總務處	
聖心樓群組教室	2000 元/日	300 元	資訊室	
聖堂	2000 元/次	300 元	輔導處	
德賢樓第一自習室	2000 元/日	300 元	學務處	
普通教室、一樓會議室	800 元/日	200 元	總務處	
大團輔室、聖心樓團輔室	800 元/日	200 元	輔導處	
韻律教室、德賢樓第二、 三自習室	1200 元/日	200 元	學務處	
學生宿舍(每人住宿費)	500 元/日		學務處	
籃球場、運動場	5000 元/日		學務處	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內場地租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申請人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使用人數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		
借用場地	☐恩德堂 ☐小禮堂 ☐一樓會議室 ☐二樓會議室 ☐墨華齋 ☐聖堂 ☐大團輔室 ☐普通教室 ☐韻律教室 ☐家政教室 ☐縫紉教室 ☐聖心樓團輔室 ☐群組教室 ☐第一電腦教室 ☐索菲電腦教室 ☐聖心樓演講廳 ☐學生宿舍第一自習室 ☐學生宿舍第二自習室 ☐學生宿舍第三自習室 ☐學生宿舍 ☐校友交流室 ☐籃球場 ☐運動場 ☐其他_____					
活動名稱及 內容說明						
收費金額	場地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			
場地歸還 確認	☐ 清潔完畢 ☐ 使用不當導致物品毀損需賠償					確認者
指導老師	會 辦 單 位					批 示
	總務處	教務處	學務處	輔導處	會計室	
1. 申請使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，保證遵守學校活動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及提供使用規則之規定。 2. 使用後需會同權責單位確認場地復原狀況。						